

---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i)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建議重選董事；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與COVID-19有關的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檢疫中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b>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合併實行條件後方可進行</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

704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建議重選董事；及
-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惟須待以上條件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無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該公佈）建議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0.5港元。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時按慣例作出調整，以及換股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於本通函日期，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4,000,000股換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a)股權集資或(b)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如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或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彼等可能在本集團合理需要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股權集資活動。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方會進行任何有關股權集資活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1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1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1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15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的Richard Lam先生／Joe Lee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8室（電話：(852) 2110-6419／(852) 2110-6435）。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及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之總本金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結束。

此外，誠如上文「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64,000,000股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開始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定義見該公佈）將按其數額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因此12,8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增加至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4,15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II)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因此，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單女士及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單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單女士

單女士，49歲，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貨幣銀行方向）專科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證書。彼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單女士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單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6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單女士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單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單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王先生

王先生，27歲，於西北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陝西雲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於民事及商業案件、建築相關事務及企業相關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9,2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1至EGM -3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其他利益衝突。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2. 「動議重選單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動議重選王鑄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